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衍聖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9月12日上午10時許，至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聖心診所」就診後，因對診所結帳方式之流程及診所護理師丁○○進行注射之療程有所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1時6分許，在上揭不特定人得以共見聞之診所內之櫃臺前方，先辱罵丁○○「死胖子」、「死胖子幹你娘」，復辱罵丙○○「幹你娘機掰」，以上揭方式侮辱丁○○及丙○○，致其等名譽受損。

二、案經丁○○、丙○○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具備證據能力（本院易字

01 卷第36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  
02 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3 依上揭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04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  
05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06 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  
07 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  
08 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有證據能力。

09 三、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揭時地，分別對告訴人丁○○、丙○  
10 ○口出「死胖子」、「幹你娘機掰」等語，然矢口否認有公  
11 然侮辱犯行，辯稱：我當天說的話都是客觀事實，會講這些  
12 話都是情緒化發言，沒有對告訴人等公然侮辱的意思云云。  
13 然查：

14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站立於診所櫃檯前方先稱：「我自費4,50  
15 0元買的藥，怎麼用藥都不說明啊，蛤？叫我去隔壁藥局，  
16 人家跟我說沒有這個藥，還要我來找你們說明，耍我啊，兇  
17 什麼兇啊？裝甚麼傻啊，死胖子」；嗣經告訴人丙○○詢問  
18 其有何疑問並予解答，被告仍不滿其回應之態度及解答，復  
19 稱：你不會講話阿你，怎麼用啊你教我阿（轉身拾起長椅上  
20 裝有藥品之塑膠袋），死胖子幹你娘愛打不打的，怎樣，你  
21 教我怎麼用阿，你講阿（將藥盒丟在櫃檯檯面上），他媽的  
22 B來看病還受什麼氣，幹你娘機掰咧，怎麼用，教阿，我不  
23 會用阿」等語，此有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勘驗筆錄及監視  
24 器錄影截圖6張附卷為憑（本院卷第60-61頁、第71-73  
25 頁），且據告訴人丁○○、丙○○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證明確  
26 （112年度偵字第78927號卷〈下稱偵字卷〉第7-10頁、第11  
27 -13頁、第48頁），堪信被告於當日前往診所就診後，確有  
28 以「死胖子」、「死胖子幹你娘」辱罵告訴人丁○○，另以  
29 「幹你娘機掰」辱罵告訴人丙○○。

30 (二)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所  
31 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語

01 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  
02 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  
03 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  
04 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  
05 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  
06 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7 上字第40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倘依個案之表意脈絡，  
08 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  
09 合理忍受之範圍；而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  
10 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  
11 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  
12 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  
13 者，於此範圍內，刑法第309條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  
14 之意旨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三)被告辱罵告訴人等之地點為診所櫃臺前方，為他人得以任意  
17 進入之公開場所，被告對告訴人二人辱罵上開話語時，該處  
18 之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首堪認定。又被告固係因不滿告  
19 訴人丁○○進行注射之療程及告訴人丙○○服務態度，而為  
20 上揭話語，然其辱稱「死胖子」一語含有嘲笑他人身材臃腫  
21 肥胖，具有輕侮、鄙視、嘲弄之意、「幹你娘」、「幹你娘  
22 機掰」一詞則為眾所周知之不雅言詞，且隱喻將他人至親貶  
23 為得任人為不雅行為之對象，並蘊含性或性別之不平等地位  
24 之意涵，再觀諸被告為上開言論之情境、脈絡，其與告訴人  
25 二人並不相識，僅因對告訴人服務態度有所不滿，即口出上  
26 開言語，顯係刻意針對告訴人二人之名譽予以恣意攻擊，堪  
27 認其主觀上係出於侮辱之犯意。被告藉由上開言語嘲弄、貶  
28 抑對方，從而損及告訴人二人名譽人格，此等言論具有敵意  
29 及反社會性甚明，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言語之認知，聽聞者  
30 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足以貶損告訴人二人之社會評價，  
31 內容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01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堪認被告上開  
02 行為，係於不特定人及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下，以言  
03 語侮辱告訴人二人，依其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  
04 之名譽，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依上開說明，確  
05 屬公然侮辱無訛。

06 (四)至起訴書雖認被告有以「操你媽」一語辱罵告訴人丁○○，  
07 然經本院勘驗現場錄影畫面，僅顯示被告有陳稱「吵你媽拉  
08 吵（錄影時間11：07：07）」，始終未口出「操你媽」乙  
09 節，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憑（本院易字卷第60-65  
10 頁），故難認被告確有以上揭話語辱罵告訴人丁○○，併此  
11 敘明。

12 (五)綜上所述，堪認被告於上開時地確有以前揭言語侮辱告訴人  
13 二人之事實，被告所辯，自非可採。至被告雖聲請傳喚當日  
14 值班醫生與到場警員為證，證明告訴人丁○○抽血過程中造  
15 成被告大面積淤傷之傷害，及告訴人丙○○未說明藥物使用  
16 方式等節，然均與待證事實無關，因認無傳喚之必要，併予  
17 敘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2罪）。

20 (二)被告對告訴人丁○○辱罵「死胖子」、「死胖子幹你娘」等  
21 語，係於密接之時間為之，且均係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  
22 獨立性極為薄弱，顯係出於單一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3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24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  
25 犯，而論以包括一罪。起訴書漏未認定被告有以「死胖子幹  
26 你娘」一語辱罵告訴人丁○○，然此部分與已起訴有罪部分  
27 為接續犯之實質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酌。

28 (三)被告以一連續辱罵告訴人二人行為，侵害不同人格法益，係  
29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30 從一公然侮辱罪處斷。

31 (四)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不思以平和溝通之態度尋求解決之

01 道，反以上開方式公然侮辱告訴人等，使其等之人格遭受貶  
02 抑，所為應予非難，且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獲得其等諒  
03 解，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告訴人等名譽受  
04 損之情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05 狀況（為免過度揭露被告個資，詳見本院易字卷第68頁），  
06 及其犯罪後未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99條第1  
09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書記官 陳映孜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1 下罰金。